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9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被告 張川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93條復有明定。保險法前揭之規定，旨在防止被保險人任意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為承認、和解或賠償，致增加保險人之負擔，保險契約如有此項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未經保險人參與，而與第三人成立和解，保險人即可不受該和解之拘束，僅就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另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

01 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
02 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
03 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
04 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
05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
06 書得為執行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亦有明定。
07 而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所作成之調解書，係屬
08 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縱該
09 調解書因未經法院核定，不生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
10 規定之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仍應認為具有私法上
11 和解契約之效力。

12 四、經查，本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主張已與原告承保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原告汽車)之駕駛人即訴外人
14 李俊諺，以及原告汽車之所有人即訴外人包芑瑄於中壢區調
15 解委員會達成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4日4時15分許，於桃園市
16 ○○區○○○街00號車禍事故之調解，被告已於調解現場賠
17 付原告汽車所有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6,000元，並約定
18 雙方民事其餘請求拋棄等語，上開調解書於112年3月28日做
19 成，並於112年4月27日經本院中壢簡易庭法官准予核定在
20 案，此有調解書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8頁)，故依前開
21 說明可知，原告汽車所有人於112年3月28日已與被告達成私
22 法上之和解契約效力，復於112年4月27日經本院核定調解書
23 而生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先予敘明。

24 五、又保險法第93條之規定，係適用在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
25 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同法第90條照)，此
26 與本件原告因賠付原告汽車修復費用，因被保險人即原告汽
27 車車主對於第三人即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代位行使
28 原告汽車車主對於被告之請求權之情形有別；再者，原告汽
29 車駕駛人與所有人既與被告於112年3月28日達成和解契約效
30 力，復於112年4月27日經本院核定調解書而生與民事確定判
31 決同一效力，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實

01 際賠付原告汽車所有人之時間為112年4月26日(見本院卷第5
02 6頁反面)，顯遲於原告汽車駕駛人與所有人既與被告於112
03 年3月28日所達成之和解契約效力，原告即無可代位之損害
04 賠償請求權而不生法定債之移轉之效果，況原告既無法主張
05 保險法第93條之適用，亦未提出其與原告汽車車主間是否有
06 不受和解或調解拘束之契約約款，是難認原告本件起訴有
07 據。自訴外人即原告汽車車主是否有獲得重複賠償，此為原
08 告汽車車主是否有不當得利之問題，不再本院審酌之範圍，
09 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7 書記官 黃敏翠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0 駁回之。